

揭阳市民政局文件

揭民〔2021〕56号

揭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揭阳市婚姻登记“全城通办”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揭阳市婚姻登记“全城通办”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联系人：郑和璇，电话及传真：8212946）

抄送：省民政厅，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法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政数局、市档案馆。

揭阳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1年5月14日印发

附件

揭阳市婚姻登记“全城通办”实施方案

为做好婚姻登记“全城通办”业务，进一步方便群众就近办理婚姻登记，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婚姻登记跨区域办理工作的通知》（粤民函〔2021〕39号）精神，结合揭阳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秉承为民爱民理念，进一步加强和创新婚姻登记服务，积极推动异地办理婚姻登记改革，提高婚姻登记工作的规范性、准确性和安全性，切实提升婚姻登记服务的智能化、人性化、便利化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任务

（一）申请跨区域婚姻登记业务权限。向省民政厅申请授权我市办理市内跨区域婚姻登记业务，并相应修改省婚姻登记系统相关权限。

（二）启动本市婚姻登记“全城通办”。从2021年6月21日开始，实施本市婚姻登记“全城通办”。即：

1. 男女双方或一方为本市户籍居民的，可在全市各级婚姻登记机关办理：（1）同内地居民的婚姻登记业务；（2）补办结婚登记；（3）现役军人婚姻登记。

2. 由各县（市、区）级婚姻登记机关负责办理：户籍在本市

的内地居民同港澳台居民、华侨、外国人的婚姻登记。

3. 婚姻登记档案查询业务暂不实行跨区域办理，由保存该档案的管理单位或原办理该婚姻登记的机关负责办理。

4. 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业务暂不实行跨区域办理，由原办理该婚姻登记的机关或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负责办理；原办理该婚姻登记的机关已撤销的，由接管该辖区业务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

5. 对于有条件的地区，要全面暂停镇级婚姻登记机关的登记业务，统一由县（市、区）级婚姻登记机关开展集中登记。目前尚无法实行集中登记的，务必配齐必要的设备设施。

（三）跨区域婚姻登记实行预约办理。各地要优化婚姻登记预约信息系统和预约管理制度，全面实施“全城通办”婚姻登记预约管理，合理调整婚姻登记处预约、登记数量，确保在满足本辖区户籍居民婚姻登记需求的基础上，提供 20% 的预约号，满足其他区域户籍居民申请跨区办理婚姻登记。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婚姻登记机关规范化建设。

1. **落实场地设施保障。**各地要以 4A 级婚姻登记机关等级评定标准配置服务场所设施，为“全城通办”工作提供充足场地保障；集中登记的婚姻登记机关应当有独立场所办理婚姻登记（场地建筑面积要求达到 500 平方米以上）。各级婚姻登记机关应设有候登大厅、结婚登记室、离婚登记室、婚姻家庭辅导室、颁证大厅和档案室，配备有卫生间、无障碍设施等必要公共服务设施。

2. **做好必要设备保障。**各级婚姻登记机关应安装具有音频和

视频功能的设备，配备复印机、传真机、高拍扫描仪、打印机、计算机、身份证阅读器、人面识别排队叫号系统、服务评价系统等设备。

3. 强化财政保障。全市各级财政部门根据民政部门编制的部门预算，保障婚姻登记工作经费，满足婚姻登记工作需求和服务需求。

（二）加强婚姻登记人员专业化建设。

各县（市、区）民政局按规定配齐配强专职婚姻登记员，并加强业务培训，确保婚姻登记工作顺利开展。同时，根据跨区域办理婚姻登记后的登记业务变化情况，调整婚姻登记人员，对业务增加较多的，适当增加人员。

（三）加强婚姻登记业务信息化建设。

1. 为各地婚姻登记机关和登记员申请开放跨区域办理婚姻登记业务权限。

2. 围绕民政部提出的“至2021年底实现新办婚姻登记业务档案电子化”的要求，各地要结合省婚姻信息管理系统的升级改造，配备图像采集、人脸识别、指纹比对、婚姻登记自助服务终端等设备，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

3. 在5月底前全面完成各级婚姻登记机关历史档案数据补录工作，逐步将纸质婚姻登记档案进行数字化处理，将每份档案扫描入档，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快速、准确查阅利用婚姻登记档案的需求，为跨区域婚姻登记业务提供坚实数据支撑。

4. 加快推进与法院涉诉婚姻数据共享工作，提高我市婚姻数据完整度，利于婚姻登记机关核验材料。

5. 市民政局会同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档案馆建立全市婚姻档案数据共享平台，逐步推进婚姻登记相关业务数据共享。

四、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2021 年 5 月至 6 月）

1. 结合婚姻登记“全城通办”的实际需求，市民政局指导各地做好所需场地、设施、人员和经费等保障工作，加强婚姻登记网上预约系统的管理和维护，确保网上预约系统的稳定和畅通。

2. 根据各地准备情况，及时向社会发布关于揭阳市婚姻登记“全城通办”的公告。

3. 各地民政部门开展婚姻登记“全城通办”宣传报道，引导市民通过网上预约申请，办理婚姻登记。

（二）实施阶段（2021 年 6 月至 9 月）

市民政局要加强业务指导和舆情监测应对，全面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确保我市跨区婚姻登记工作平稳有序。各县（市、区）要科学把握本辖区的业务办理负荷能力，及时合理调整预约数量，耐心细致做好服务和引导，全力满足市民的婚姻登记需求。

（三）总结阶段（2021 年 10 月至 12 月）

各县（市、区）级民政部门要认真总结婚姻登记“全城通办”工作开展情况和经验，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疑难情况确需市民政局协调解决的，要及时报告，确保全市婚姻登记“全城通办”有序推进。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统一认识。各地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满足人民美好生活的需要为出发点和立足点，把

创新婚姻服务作为一项关系群众切实利益的民生实事抓紧抓好。同时，要加强领导，健全机制，明确责任，确保全市婚姻登记跨区域办理工作顺利推进。

（二）狠抓落实，创新发展。各地要积极主动推进婚姻登记“全城通办”，立足将来跨省市婚姻登记改革的实际需要，抓紧为婚姻登记机关配齐配强人力，落实场地、经费保障，加强婚姻登记机关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创新管理服务机制，切实做出特色和实效。

（三）依法登记，防范风险。各地要按照婚姻登记相关规范程序，认真做好群众服务引导工作，依法依规办理婚姻登记业务，全面提升全市婚姻服务质量和水平；同时，要加强分析研判，增强风险防范意识，落实风险防控措施。